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583破申268号

申请人：蔡某某。

被申请人：江苏艾米利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浦江南路2125号2号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1WXTM23H。

法定代表人：陈波。

蔡某某以江苏艾米利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江苏艾米利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5年7月24日向江苏艾米利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邮寄了听证通知书，江苏艾米利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对破产清算未提出异议，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本院查明：江苏艾米利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在昆山市数据局登记成立，其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现登记法定代表人为陈波。公司经营范围为供应链管理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

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运输咨询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集装箱租赁、维修及销售；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包装材料、日用百货、劳保用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蔡某某依据昆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案昆劳人仲案字（2024）第 10084 号仲裁裁决书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申请执行标的为 51330 元。听证过程中，江苏艾米利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波向本院确认，该公司已于 2024 年底停止营业，银行存款 5 万元已被多家法院多起案件冻结，对外负债约 200 万元，确属资不抵债。蔡某某遂向本院申请对江苏艾米利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偿还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具体到本案中，首先，蔡某某对江苏艾米利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债权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蔡某某申请对江苏艾米利亚供应链

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其次，江苏艾米利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企业法人，属于破产主体适格，其住所地在昆山市，本院具有管辖权；再次，从江苏艾米利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债务来看，该公司有数起作被执行人案件未能清偿，可以认定江苏艾米利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综上，本院认定江苏艾米利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符合破产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蔡某某对江苏艾米利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苏军伟

二〇二五年七月八日

书 记 员 周 典